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債券 2012 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連平博士、趙會寧先生及尚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趙輝先生及孫新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00956 股票简称: 新天绿色能源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开始支付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 11 新天 01(代码: 122108)/ 11 新天 02(代码: 122109)
- 3、发行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 两个品种均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六年期和七年期两个品种。其中六年期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

权,七年期品种附第五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0号文件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六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30%,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七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5.40%,在债券存续期前五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五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后续期限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10、付息日:六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4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七年期品种债券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2年11月1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1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的20个交易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二个交易日16:00时前将本此付息

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兑息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有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9层

法定代表人：李连平

联系人：赵辉、葛宏普

联系电话：0311-85518876、85518625

邮编：050000

2、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姚爽

联系电话：010-83574534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